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35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左陳翠玉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國強先生

議程項目II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一)
邱騰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勞工政策範疇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35/05-06(01)號文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5至06年《施政綱領》中有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勞工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全面檢討《僱傭條例》

2. 王國興議員表示，近期有一宗個案涉及僱主因歧視職工會及未有給予員工休息日而被罰款，案中法官批評本地勞工法例過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僱傭條例》，以加強保障勞工權益及回應法院的關注。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法院近期對觸犯勞工法例而被定罪的人施加較重刑罰能收阻嚇作用。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檢討勞工法例，並會在有需要時提出立法修訂。舉例而言，當局曾檢討與違例欠薪罪行有關的條文，並會於下月就提高《僱傭條例》下

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雖然可對《僱傭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但這樣的檢討可能需時甚久。更有效的做法是找出有問題之處，予以優先處理。政府當局在訂定處理的優先次序時，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

建造業欠薪問題

4.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建造業的欠薪問題，業內經常出現多層分判的情況。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將於短期內推出一項試驗計劃，以處理多層分判制度下出現的欠薪問題。該計劃會對3項政府工務工程施加多項條件，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分判的層數須由項目主任指定。在其中兩項試行的工程計劃中，某些指定工種最多只限分判3層；
- (b) 工人的工資須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及
- (c) 僱主須在每個建築地盤設立一名勞資關係主任。

6. 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倘若在18個月後進行檢討後證明此項試驗計劃成功，政府當局會考慮把有關規定延伸至所有政府工務工程。

7. 鄭家富議員表示，此項試驗計劃若取得成功，在未來5至10年應與長工制一同擴展至公私營界別，藉以保障工人權益及確保建造工程質素。

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允將鄭家富議員的意見轉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他指出，政府當局亦正朝着同一方向工作。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及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

9.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述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正鼓勵政府資助機構採納有關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但對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外判服務，卻沒有施加該項強制性規定。主席詢問，政府當局

會否採取措施，確保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採納該項強制性規定。

1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最低工資的議題持開放態度，目前勞顧會正研究此議題。政府當局會鼓勵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採納有關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但卻不能強迫該公司接受這做法。政府當局會鼓勵資助機構及資助學校採納該項規定，同時亦會鼓勵私營界別跟隨這做法。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立法強制各方採納該項規定。

11.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正就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徵詢公眾意見，但並無發出任何諮詢文件以作公眾諮詢。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明知很多低技術工人無法上網，卻只透過勞工處網頁徵詢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發出諮詢文件，並訂明進行公眾諮詢的目的。

1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項諮詢是因應部分議員在先前討論最低工資課題時提出的建議而進行的。透過勞工處網頁徵詢意見，只是提供多一個渠道讓公眾發表意見。無論任何情況，公眾都可以表達意見及去信勞工處。就目前的諮詢工作而言，他們可透過電子郵件、傳真或函件形式提交意見。政府及勞顧會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

13. 張宇人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當局已率先規定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須給予非技術工人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資。他認為當局不應採納此項規定，因為這樣或會導致市場平均工資水平逐步上升。工資應由供求的市場力量決定。他關注到有傳媒報道，最低工資將會訂於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的水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為所有行業制訂最低工資。

1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該項強制性規定，投標者付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水平，其投標建議將不會獲得考慮。該項規定旨在確保付予這些工人的工資不會低於市場水平。

15. 常任秘書長(勞工)提到2005至06年施政報告第53段時表示，行政長官正呼籲工商界參照政府公布的市場平均每月工資水平，向非技術僱員(例如清潔工、保安

政府當局

員)支付與市場水平相若的工資。平均每月工資是指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或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進行的調查，清潔工的平均月薪為4,976元，而8小時輪班的保安員則為5,817元。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會對哪些工種施加此項規定，以及最低工資會否訂於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的水平。

16. 陳婉嫻議員表示，需要訂立最低工資，是由於勞工市場供應過盛所致。她指出，行政長官曾經表示，倘若所有僱員的工資水平都低於維持生活所需的應有水平，政府最終將須負起重擔，以致造成加稅的後果。當局應和其他許多地方一樣，採取措施解決這問題。她認為，勞顧會對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討論，可能會變成對基本問題的漫長討論。因此，政府當局應就勞顧會進行公眾諮詢及研究所得意見，提供一個時間表。

1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適宜由他提供時間表。他強調，政府當局已做了很多工作來推行有關政府合約的強制性規定，以及鼓勵私營界別的僱主依循。政府當局希望陸續會有更多僱主跟隨政府的做法。

18.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勞顧會的研究迄今已涵蓋很多領域，包括其他經濟體系的經驗、本地工人的入息分布情況，以及清潔、保安和飲食業的工資水平。

19. 梁國雄議員表示，公眾對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意見，已於上一屆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中清楚反映。他認為，政府當局與其透過政府網頁徵詢意見，不如迅速發出諮詢文件諮詢公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立法。

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立場。他重申，透過勞工處網頁徵詢意見，純粹是提供多一個渠道讓市民大眾提出意見。政府當局無意利用是次諮詢工作拖延勞顧會對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研究。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有關諮詢是在勞顧會上次會議與下次會議之間的時間進行。事實上，勞工處正把握這契機，聽取公眾意見。

與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有關的罪行的罰則水平

21. 張宇人議員表示，有傳媒報道指一名僱員最近因為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款項時提交虛假資料而被檢控。他詢問，政府當局除建議提高違

例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外，會否建議提高對濫用破欠基金的僱員施加的最高刑罰。

2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中處理提供虛假資料行為的條文，對僱主和僱員同樣適用。

II.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施政報告 中有關人力政策範疇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35/05-06(02)號文件)

23. 教育統籌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5至06年《施政綱領》中有關教育統籌局在人力培訓及發展方面的主要政策措施，以及來年推行的各項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度身訂造培訓課程以切合市場需要

24. 王國興議員表示，警方最近以本港缺乏所需技術及技能為理由，從其他地方購入一批約值2億3,400萬元的警輪。他詢問當局可否提供切合市場需要的人力培訓，這樣便不需輸入內地專才。

2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即使讓本地工人接受建造警輪所需的技能訓練，日後也未必有足夠訂單使他們持續就業。他表示，曾接受大專或以上程度教育的僱員比率，由1994年的17%增至2004年的27%；而完成初中教育的低技術工人比率，則由1994年的44%減至2004年的33%。由於預計到了2007年將會短缺10萬多名擁有專上學歷的僱員，政府當局正把工作重點放在23萬名低學歷工人的培訓上。人員的培訓難免需要一些時間，故此可能需要為某些界別輸入勞工。

26.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很多失業人士在接受培訓或再培訓後未能找到工作。失業人數仍然高企，收入少於5,000元的僱員人數仍在上升。她認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教育統籌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之間缺乏協調。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政策局，專門處理就業及社會保障的事宜。

27. 梁國雄議員表示，市場的需要與教育統籌局推行的培訓計劃明顯錯配。很多人完成該等計劃所提供的課程後仍然失業。他認為，政府當局與其以零碎方式推行不同的培訓計劃，不如制訂切合市場需要的長遠人力培訓計劃。

28.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修畢毅進計劃課程的學員當中，90%能覓得工作或繼續升學。他重申，曾接受大專或以上程度教育的僱員比率，由1994年的17%增至2004年的27%；而完成初中教育的低技術工人比率，則由1994年的44%減至2004年的33%。

夜中學學費

29. 王國興議員表示，很多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投訴夜中學學費昂貴。他查詢有否機制為這些人士提供學費減免。

3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成年人士未必適合修讀夜中學所提供的學術課程。這些成年人士可報讀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認可的語文課程，亦可報讀毅進課程，而清貧學員在圓滿修畢毅進計劃的每個單元後，可申請發還全數學費。圓滿修畢毅進課程的學員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學歷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5科及格。

擬議資歷架構

31. 陳婉嫻議員提到建議設立的資歷架構時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使工作經驗獲得認可，以及如何處理僱員無暇修讀培訓課程的問題。

32.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在其文件第2段載明，資歷架構下的資歷並非“上崗證”，但僱主可能會傾向要求僱員須具備資歷架構下的某些資歷。他認為相關工作經驗應獲得認可，並應讓僱員有時間修讀培訓課程。

33.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應徵者的資歷只是僱主甄選求職者時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

持續進修基金

34.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在基金申請人中，學位持有人可能較低學歷工人為多。他詢問當局會否檢討基金的申請資格，以及會否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更多行業界別。他並詢問基金的財政狀況。

3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金的財政狀況相當穩健。基金的資助範圍僅限於數個對提高香港競爭力具有重要性的指定行業。不過，當局或會因應香港的當前情況及經濟發展，檢討基金的涵蓋範圍。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培訓

36.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香港少數族裔人士失業率高企，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並無開辦任何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他詢問，既然再培訓局在香港各區設有多個培訓中心，亦協助畢業學員尋找工作，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強制規定再培訓局開辦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表明會為人力培訓提供充足撥款，但再培訓局正面對經費不足的問題，並會停辦轄下部分電腦培訓課程。

37.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培訓課程由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開辦。他表示，再培訓局的撥款並無減少。不過，部分撥款經已預留，等待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僱主徵款的司法覆核得出結果才作安排。他補充，再培訓局培訓課程的七成畢業學員均能於畢業後的1個月內覓得工作。

毅進／中學協作計劃

38. 陳婉嫻議員表示，毅進／中學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與職訓局開辦的高中教育課程重疊，導致浪費資源。她認為應加強各項培訓課程之間的協調，以免內容重疊及浪費資源。

39.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協作計劃與職訓局開辦的高中教育課程並無重疊。由於中學課程內並無職業訓練課程，所以當局以試辦形式推行協作計劃，為無意參加中學會考的中五學生提供另一進修途徑。他告知委員，協作計劃的未來路向會與2009年9月推行的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一併檢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避免各項培訓計劃出現重疊。

III. 其他事項

40. 李卓人議員建議在2005年11月17日會議上討論有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對本地就業的影響”的議項。委員表示贊同。

41.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15日